新聞稿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今天（星期一）宣布，已獲董事局批准，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一個以市場和商業原則爲基礎的平台，協助本港中小企取得穩定的銀行融資。

該擔保計劃旨在協助香港有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向銀行取得貸款，以提供日常營運資金或購置設備和相關資產。

在此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可以爲合資格的企業的銀行貸款提供五成至七成的信貸擔保，每間企業或所屬集團最多可向銀行借取 1,200 萬港元。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均可申請擔保。每宗貸款的最長擔保期爲五年，最低擔保年費爲貸款額的 0.5%。有關計劃的主要條件見於附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及按揭證券公司副主席陳德霖先生表示：「中小企是香港經濟重要的基石，從過去兩年的經驗來看，協助中小企取得穩定的銀行融資，是香港成功減低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的重要因素之一，亦令到我們的經濟和就業復原得更快。所以按揭證券公司在政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屆滿之時，推出這項嶄新的擔保計劃，在時機上是合適的，並會幫助中小企取得穩定的銀行信貸。」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之主要條件

合資格企業	在香港有業務運作並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註冊的企業（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除外） 其他合資格條件： • 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已營運業務一年；及 • 具備良好的還款記錄。
貸款用途	i. 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或 ii. 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
貸款形式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 （兩者比例不設限制）
每間企業或所屬集團最多可取得的貸款額	1,200 萬港元
信貸擔保比例	50%、60% 或 70%
最長擔保年期	5 年
擔保年費	約爲貸款額的 0.5%至 2.5%
整個計劃的總擔保額	不設上限